公告版位提示

000100	TCL科技	B004
000402	金融街	B004
000420	吉林化纤	A30
000420	吉林化纤	A39
000612	焦作万方	B004
000620	新华联	A07
000626	远大控股	B001
000707	*ST双环	B002
000965	天保基建	A06
002246	北化股份	B005
002248	华东数控	A11
002270	华明装备	A31
002422	科伦药业	A08
002500	山西证券	A07
002537	海联金汇	A05
002629	仁智股份	A35
002759	天际股份	A06
002761	浙江建投	A12
002777	久远银海	B002
002864	盘龙药业	B006
002866	传艺科技	A06
002866	传艺科技	A34
002897	意华股份	B007
002915	中欣氟材	B006
002917	金奥博	B002
002921	联诚精密	A12
002921	联诚精密	A33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002975	博杰股份	B012
003009	中天火箭	B002
003026	中晶科技	A07
300520	科大国创	A05
301097	天益医疗	A08
301103	何氏眼科	A07
301137	哈焊华通	A07
301166	优宁维	B003
301216	万凯新材	A12
301256	华融化学	A08
301258	富士莱	A11
301263	泰恩康	A07
600039	四川路桥	A06
600077	宋都股份	A05
600242	*ST中昌	B004
600382	st广珠	B004
600458	时代新材	B001
600789	鲁抗医药	B001
600807	济南高新	A38
601028	玉龙股份	A40
601595	上海电影	A08
601789	宁波建工	B008
601963	重庆银行	A05
601963	重庆银行	A29
601963	重庆银行	A26
601963	重庆银行	A27
601963	重庆银行	A28
603105	芯能科技	A11
603209	兴通股份	A07
603332	苏州龙杰	B004
603685	晨丰科技	A11
605286	同力日升	B008
605337	李子园	A12
688003	天准科技	A11
688007	光峰科技	B008
688048	长光华芯	A11
688186	广大特材	A37
688219	会通股份	B007
688228	开普云	B007
688238	和元生物	A16
688238	和元生物	A15
688238	和元生物	A17
688306	均普智能	A22
688306	均普智能	A23
688331	荣昌生物	A19
688331	荣昌生物	A18
688331	荣昌生物	A20
688331	荣昌生物	A21
688385	复旦微电	A36
688766	普冉股份	B007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3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博时基金	B003
北信瑞丰基金	B002
长城基金	B006
大成基金	B002
华宝基金	B011
汇丰晋信基金	B005
华商基金	B009
红塔红土基金	B005
金鹰基金	B009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3
诺安基金	B010
南方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07
鹏华基金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0
上投摩根基金	B005
上银基金	B0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0
泰信基金	B009
万家基金	B006
西部利得基金	B003
兴全基金	B005
兴业基金	B009
易方达基金	B003
银河基金	B010
益民基金	B002
永赢基金	B005
中银基金	B00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10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宇大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子公司建宇大通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2】第1887号,准予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宇大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4911号2栋1层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9189666C

5.经营范围:销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稳定土、砂浆、混凝土管桩和梁箱、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与沥青混合料、多功能墙体材料、配砂石料、机电产品;新型建材、化工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建宇大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1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市自然资罚决【2021】第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决定书

公司在阿勒泰市汗德尕特乡达布勒哈特村区域越界开采戈壁料,超越批复范围开采砂石料,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转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1、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戈壁料194,113.73立方米*5元/立方米=970,568.65元3、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291,170.595元。共计1,261,739.245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9.5.2条、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事件不会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成立专项整顿小组,对G216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第一合同段项目部现场施工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整顿并缴纳罚款。同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加强法规宣传教育力度,防止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调研、电话和网络会议等形式组织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批次	调研方式	来访人单位	接待人员
1	现场调研	平安股份	董事会秘书 夏智 公司副总经理 侯彬彬 证券事务主任专员 钟响亮
2	现场调研	广发证券、鹏华基金	
3	现场调研	方正证券、中信证券	
4	现场调研	华西证券、光大证券	
5	线上调研	天风证券、中信建投	
6	线上调研	浙商证券	
7	线上调研	中信建投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就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产品开拓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二)公司领导就以下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问题1:在疫情影响下,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回复: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截止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不在疫情防范区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

问题2:公司对于碳纤维材料在大型叶片中的应用前景如何看待?公司在碳纤维材料的应用上有哪些优势?

回复:我们认为,随着风电整机设计功率的不断增大,未来在100米及以上长度的风电叶片上,碳纤维材料的应用将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从性能上看,碳纤维材料的应用有利于提高风电叶片的整体性能,同时能够满足风电整机设计中对叶片轻量化的要求。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碳纤维材料应用技术,此前已形成批量销售;目前已获得批量在手订单,计划在今明两年陆续交付。

问题3:用碳纤维和纯玻纤制造的叶片经济效益对比情况怎么样?

回复:碳纤维材料应用具备较高的技术难度,因此相对于纯玻璃纤维制成的叶片在产品附加值、毛利率等方面都有优势。公司认为,随着碳纤维材料的成本下降以及风电整机设计功率不断增加,碳纤维材料在风电叶片上的应用存在较大的增量。

问题4:公司在风电叶片制造上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公司在风电叶片制造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体体现在材料技术、气动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技术四个方面。公司作为具备材料研发核心能力的公司,可自行研发替代型材料,并适时推出材料替代方案,比如用聚氨酯材料代替环氧树脂材料,PVC、PET材料代替巴沙木等。公司在气动设计与结构设计方面,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设计方案的市场认可度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目前也在加强对叶片成型工艺技术的研究和提升,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问题5:公司叶片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和未来规划是怎么样的?

回复:公司目前在全国的主要生产基地包括天津工厂、射阳工厂、蒙西工厂和株洲片区工厂,基本覆盖到了全国大部分区域。公司主要以轻资产运营模式开展风电叶片的业务,建厂、投产、交付整个周期会相对比较短。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项目的牵引,研究和推进在东北、海外、西南、西北等地的产能建设。

问题6:请介绍一下公司对德国博戈未来发展的考虑。

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国博戈目前正处在变革转型的关键时期。2021年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启动对德国博戈增资的工作,以支持其未来转型发展。资金将主要用于:一是加大重组力度,将产能从高成本地区向低成本地区进行转移,做实做强做大亚太区特别是中国区的产能;二是支持新项目的开发、产品的转型、产线的建设和新订单的交付。

问题7:公司成为中车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后,对公司组织架构有什么相应的调整?

回复:成为中车集团一级子公司后,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公司将原技术中心更名为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以强化前沿技术研究、技术支持、新产业孵化的职能;成立了新材料事业部,定位为公司新材料产业的孵化平台,着重发展复合材料、聚氨酯等材料在减振降噪及轻量化等领域的应用;从轨道交通事业部中划分成立工业与工程事业部,以聚焦资源加强线路减振、桥建隔震、系统减振等工业工程领域的开拓力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迎春、于滟、白新华、张勉、许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8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93),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战略布局不断的深入和实施,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先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继续推进公司的再融资事项。

三、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2)第14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或“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

申请人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问题10)

回复:

一、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暂时闲置的办公楼和仓库、对外承包的职工餐厅、污水处理相关的污水池和办公楼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	出租原因	租赁开始日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鲁抗医药	山东明冉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大楼及配套设施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019-6-1	3,037.04	1,339.24
鲁抗医药	孔庆珍	仓库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019-3-6	49.94	2.00
鲁抗医药	济宁恒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制剂餐厅	引进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率	2020-1-10	516.51	461.09
鲁抗医药邹城分公司	山东彩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料餐厅	引进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率	2020-1-14	1,071.59	982.29
鲁抗医药邹城分公司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房屋建筑物	引进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率	2020-7-1	2,977.02	2,876.55
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房屋建筑物	引进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率	2020-4-1	1,990.89	1,203.70
青海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房屋建筑物	引进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率	2018-4-1	334.92	304.27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房屋建筑物	引进专业服务,提高管理效率	2020-6-1	2,190.92	2,012.45
合计					12,168.83	9,181.59

公司以上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自租赁开始日起将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定义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将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退城进园整体搬迁后,未在搬迁范围内的经营大楼和仓库暂时闲置,公司为赚取租金将其对外出租;第二,为了在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的同时,提高员工工作期间的伙食质量,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将厂区餐厅等后勤资产租赁给专业餐饮服务企业,由其为公司员工提供专业高效的餐饮服务;第三,公司为强化环保治理,降低环保治理成本,将污水处理相关的资产租赁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其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污水处理服务。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利益做出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实质。

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1、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一致的会计估计,按期计提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通常采用成本模式,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特定条件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满足特定条件,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后续计量模式
哈药股份(600664)	成本模式
华润三九(000999)	成本模式
白云山(600332)	成本模式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核算信息来源于其2020年报。

通过比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与可比公司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检查租赁合同、租赁资产清单;

2、检查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重新测算租赁资产的折旧;

3、检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

4、检查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将闲置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商业实质;

2、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问题二: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仅1049.3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2)是否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配股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问题11)

回复:

一、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营业收入	355,056.69	420,510.91	373,271.89	332,960.48
2	营业成本	-268,737.70	-322,497.70	-267,703.60	-229,249.69
3	营业毛利	86,318.99	98,013.21	105,568.29	103,710.79
4	毛利率	24.31%	23.31%	28.28%	31.15%
5	期间费用	-71,457.79	-87,970.93	-87,450.79	-77,733.06
5-1	销售费用	-36,710.12	-46,020.74	-54,397.49	-48,688.16
5-2	管理费用	-12,578.51	-15,912.63	-14,396.77	-13,974.79
5-3	研发费用	-17,126.71	-19,263.47	-14,084.89	-12,561.54
5-4	财务费用	-5,042.45	-6,774.09	-4,571.64	-2,508.57
6	其他收益	2,127.34	2,875.16	2,397.90	4,695.93
7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3,341.21	-3,024.95	-5,148.42	-8,565.09
8	资产处置收益	-7.81	20,104.10	-52.13	512.95
9	营业利润	11,208.37	26,488.48	13,295.05	18,707.57
10	利润总额	11,399.35	26,216.12	14,881.95	19,231.42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7.63	22,787.65	12,125.13	16,138.67
12	非经常性损益	2,580.35	21,738.35	5,793.55	5,549.93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7.27	1,049.30	6,331.58	10,588.74

注:2021年1月至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至2020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2018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9年同比增加40,311.41万元,2020年同比增加47,239.02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加1,857.50万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减少7,555.08万元;

第二,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持续增加,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1,523.35万元,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加4,557.48万元;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5,178.58万元,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962.91万元;

第三,2018至2020年期间,受新冠疫情和非洲猪瘟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主导产品人用制剂产品和兽药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

2021年1月至9月,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1月至9月增加5,377.60万元,同比增加1,312.68%。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公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至3,000万元,即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9.30万元至4,049.30万元。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1月至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12.SH	华北制药	-2,367.57	-6,191.29	11,557.19	2,249.08
600664.SH	哈药股份	33,402.90	-71,493.50	-1,214.82	24,412.61
01093.HK	石药集团(注)	433,530.30	515,965.50	371,410.60	3,080,802
发行人		5,787.27	1,049.30	6,331.58	10,588.74
综合毛利率					
600812.SH	华北制药	33.70%	36.42%	42.21%	42.19%
600664.SH	哈药股份	23.42%	21.76%	23.94%	27.24%
01093.HK	石药集团	75.84%	74.91%	71.99%	66.16%
平均		44.32%	44.36%	46.04%	45.20%
发行人		24.31%	23.31%	28.28%	31.15%

注1:石药集团在其2018-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1月至9月季度业绩中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表中以石药集团披露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列示。

注2:华北制药、哈药股份数据系依据2018至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填列或计算。石药集团数据系依据2020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1月至9月季度业绩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重列”2018年财务数据填列或计算。

2018至2020年,华北制药抗感染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564,238.42万元、653,827.92万元和551,484.75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1.24%、60.09%和47.99%;哈药股份抗感染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24,118.40万元、100,367.40万元和68,747.36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1.48%、8.49%和6.37%。2020年,石药集团“神经系统疾病产品”、“抗肿瘤产品”、“心血管疾病产品”收入占比达64%。报告期内,发行人抗生素类药物收入占比均超过98%,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

2019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与哈药股份趋势一致;因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保持平稳,华北制药营业毛利同比增加70,579.78万元,带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9,308.11万元;石药集团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均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0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与哈药股份、华北制药趋势一致;石药集团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均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1年1月至9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1月至9月增加,与哈药股份、石药集团趋势一致;华北制药因收入同比减少引致毛利同比减少,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1月至9月减少。

二、是否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配股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拟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需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018至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88.74万元、6,331.58万元和1,049.30万元,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发行条件。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公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000万元至15,000万元,即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7.45万元至8,787.45万元;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至3,000万元,即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9.30万元至4,049.30万元。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业绩数据未偏离《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的范围,公司2019至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仍将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发行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讨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分析业务结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对比;

3、查阅发行人2021年度业绩预告,分析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最近一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具有合理原因;因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完全一致;发行人业绩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配股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中国 上海 2022年3月18日